

徐州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徐工院教务发〔2026〕1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标准制定与实施指导意见（2026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徐州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标准制定与实施指导意见（2026版）》已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6年9月9日



徐州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标准制定与实施 指导意见（2026版）

课程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的规范文件。为深刻回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要求，推动课程建设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根本性转变，学校决定全面升级构建以“课程标准”为核心的新框架。

课程标准是规定学生在完成一门课程学习后应达到的学习结果和质量要求的具体描述，是学生学习成果的预期标准。它界定了学生“应该知道什么”和“能够做什么”，是教材编写、教学活动展开、学习评价与课程管理的直接依据。相较于传统大纲侧重规范教学过程，课程标准的核心功能在于明确学习产出，从而反向设计教学内容、方法与评价，确保课程教学精准支撑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关于修订 202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的新理念与新要求，主动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变革，学校决定启动 2026 版人才培养方案配套课程标准的全面制定与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对接

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学校202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为根本遵循。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推动课程教学实现“三个根本性转变”：一是课程目标从侧重知识传授向聚焦核心素养赋能转变；二是课程内容从学科逻辑导向向学习成果与问题解决导向转变；三是考核评价从总结性知识测验向过程性能力与发展性综合评价转变，并推动教学范式从供给侧灌输式教学向基于问题与合作的易获得、包容性学习转变。

立足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通过系统构建以“预期学习成果”为核心牵引的课程标准体系，将“产教融合、智教融合”深度融合课程教学，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旨在打造一批能够激发学习志趣、锤炼批判思维、锻造创新能力和孕育职业精神的一流应用型课程，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深厚家国情怀、卓越专业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奠定坚实的课程基础，有力支撑学校“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

二、制定原则

（一）成果导向原则：确立学生中心，明确学习产出

严格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将课程设计的逻辑起点从“教师教什么”彻底转向“学生学完后能做什么”。课程必须首先定义清晰、可衡量的预期学习成果，并以此为核心反向设计教学与评价，确保所有教学活动聚焦于学生核心能力与素养生成。

定义清晰产出：每门课程须凝练出以学生为主语、使用高阶认知动词表述的具体、可衡量、公开的“课程预期学习成果”。

实现素养贯通：课程学习成果须主动承载专业培养方案所确立的核心素养，将知识传授与素养培育深度融合：（1）厚植情怀底蕴：培育家国情怀、科学精神、人文底蕴与健全人格。（2）淬炼思维创新：锻造批判性思维与创造性解决复杂问题的创新能力。（3）锻造协同整合：发展人机协同能力与跨界整合系统性问题的实践能力。（4）践行向善责任：树立科技伦理意识与社会责任，引导技术向善应用。

反向设计教学：基于预期学习成果，系统规划并严格对齐教学内容、方法、活动与考核方式，构建“定义成果-设计教学-实施评价”的严密逻辑闭环。

（二）思政融合原则：深化价值引领，实现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所有课程将价值塑造有机融入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课程思政须如“盐溶于水”，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在目标、内容与评价上的深度自然融合，杜绝“两张皮”现象。

目标具体化：结合专业与课程特点，精准提炼在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自信、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及人工智能伦理、工程伦理等方面的具体思政育人目标。

融入自然化：在课程知识点、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和课堂讨论中，设计并明确标注思政元素的自然融入点，创设富有感染力的教学情境。

评价显性化：在考核评价中，设立价值判断、伦理思辨、社会责任等评价维度，使思政育人效果可评可测，形成育人闭环。

（三）应用导向原则：对接产业需求，凸显办学特色

立足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课程建设须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确保教学内容与人才目标紧跟技术变革与市场动态，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与职业发展潜力。

内容动态更新：积极引入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真实案例与企业前沿实践，持续更新教学内容，保障课程的前沿性与实用性。

深化产教融合：鼓励与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共建课程、共编教材、共担教学，推广“双师型”教学模式。实践类课程的任务场景、技术路径与评价标准须贴近真实职业情境。

能力对标岗位：以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或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为核心目标，强化其工程实践、技术应用与创新创业能力。

（四）教学创新原则：变革教学方法，激发学习潜能

摒弃以教师为中心的“灌输式”教学，确立以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新生态。教学方法的选择与创新必须服务于“预期学习成果”的高效达成，并积极运用智能化教学手段，激发学生志趣与潜能。

推广新型模式：全面推广项目式学习、案例教学、翻转课堂、研讨式教学等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显著增加有效课堂互动、探究与实践比重。

深化智教融合：积极利用智慧教学平台、虚拟仿真、AI助教、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创设沉浸式、交互式、个性化的教学场景，开展人机协同学习活动，提供实时反馈与自适应学习支持。同时，建立生成式AI在教学应用中的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学术不端、数据安全与算法偏见等风险。

强化学生主体：教学设计应赋予学生更多学习选择权、参与权和评价权，注重培养其自主学习、团队协作与沟通表达能力。

（五）评价创新原则：聚焦能力素养，创新方式方法

推动考核评价从侧重“知识记忆重现”向聚焦“能力达成与素养发展”进行系统性创新。评价是检验学习成果的“测量仪”与改进教学的“诊断仪”，其方式必须与预期学习成果的复杂类型相匹配，发挥促进学习的关键作用。

强化过程与多元：大幅提高过程性考核、非标准答案考核、综合性成果考核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0%）。广泛采用项目报告、设计作品、调研报告、公开答辩、同伴互评等多元化评价方式。

推行成果导向评价：所有考核任务须直接指向具体的课程预期学习成果。全面推行并使用针对复杂成果的评分量规，公开评价维度与等级标准，实现评价透明化、客观化。

探索智能评测应用：鼓励合理利用智能工具进行过程性数据采集、多模态学习分析，辅助开展综合评价与智能评测，提升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与效率。

（六）持续改进原则：依托智能技术，建立质量闭环

将课程视为动态发展的有机体，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智能技术，建立基于多源数据的“设计-实施-评价-改进”质量螺旋上升闭环，推动课程建设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

驱动数智化设计：鼓励教师作为数智课程设计师，利用学习分析、知识图谱等工具进行学情诊断、内容精准组织与个性化学习路径规划。

健全证据化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基于多维度证据（包括学习行为数据、考核数据、调查反馈等）的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形成数据驱动的改进闭环：课程教学团队须基于达成度评价证据进行复盘分析，诊断教学短板，并对课程标准的各环节提出针对性修订计划。

实现迭代优化：将修订应用于新一轮教学实践，观察改进效果，使课程持续响应内外部需求，不断自我完善。

三、制定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全校所有纳入《徐州工程学院 202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本科课程。各教学单位须以此为依据，全面开展课程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确保课程体系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形成清晰、有力、全覆盖的支撑。

具体制定范围与责任分工如下：

1. 通识教育平台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大学外语、大学体育、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基础、军事理论、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职业发展规划等全校统一开设的必修课程。其课程

标准由承担教学任务的主讲学院（部门）负责组织编写，须确保符合学校统一规格并体现课程育人特色。

通识选修课程：涵盖自然科学、人文社科、艺术审美、人工智能+等模块的选修课程。其课程标准由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负责编制，由课程归属单位负责审核，须突出模块特色与学科交叉融合价值。

2.专业教育平台课程

学科基础课与专业课程：包括学科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其课程标准由课程所在学院负责组织编写，具体由课程教学团队或教研室集体研讨制定。对于跨专业大类设置的学科基础课，开课学院应充分调研相关专业需求，确保课程内容的普适性与支撑性。

专业核心课程：各专业确定的6-10门专业核心课程，是课程标准建设的重点。其标准须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的专题论证，确保在知识整合、能力进阶和素养培养上发挥核心作用。

3.实践教育平台课程

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综合实训、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所有独立或非独立的实践教学环节。

其课程标准由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具体单位（学院、实验室、实践基地）负责编写。其中，毕业设计（论文）须制定覆盖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与管理规范。所有实践类课程标准必须明确体现产教融合、项目驱动、能力递进和安全性要求。

4.特殊类型课程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微专业课程、荣誉课程、跨学科项目课程等新型课程形态，须依据本意见的基本框架，结合其特殊定位与教学模式，制定针对性的课程标准，并在审批时予以专项说明。

由多个学院共同开设或面向多个专业开设的课程，开课学院（主责学院）在制定课程标准时，必须充分征求相关学院的意见，兼顾各专业培养需求，确保标准的适用性。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主动沟通。

各学院应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的课程标准审核工作组，确保所属课程（包括为本院及其他学院开设的课程）的课程标准制定工作全覆盖、无遗漏、高质量完成，并按时提交学校教务处备案汇编。

四、课程标准的构成要素

课程标准是规范课程教学、界定学习产出质量的核心文件，须全面、清晰、准确地包含以下八个构成要素。各要素应逻辑自洽、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以“预期学习成果”达成为主线的有机整体。

（一）课程基本信息

明确课程的基本属性与教学安排，是课程管理的身份标识。须包含：

课程信息：课程代码、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性质（如通识必修/选修、学科基础、专业核心、专业选修等）、

课程学分、总学时及分配（理论学时、实验/实践学时、上机学时等）。

教学关联：所属专业、开课学院、授课对象（专业、年级）、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

（二）课程预期学习成果

本要素是课程标准的灵魂与纲领，须以学生为行为主体，清晰描述学生成功完成本课程学习后应能展示的具体、可观察、可衡量的知识、能力与素养。

表述规范：每条成果陈述应采用“学生能够（或：可以、胜任）……”的行为句式开头，使用如“分析、设计、评估、创造、协作、解决”等高层级认知动词，聚焦于学生的综合应用与创造能力，避免使用“了解、理解、熟悉”等模糊词汇。

数量与内容：一般为 3-6 条，应全面覆盖并直接支撑所属专业毕业要求中的相关指标点。成果内容需体现对专业知识、核心技能（特别是复杂问题解决、创新思维）以及职业素养（如工程伦理、团队协作、沟通表达）的综合要求。

支撑矩阵：必须以表格形式提供课程预期学习成果对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矩阵，明确标示每条课程成果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及支撑强度（如“H-强支撑，M-中等支撑，L-弱支撑”）。

（三）课程内容、方法与学习活动安排

围绕“预期学习成果”系统组织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方法与学习活动，阐明“如何教”与“如何学”以实现成果。

内容模块：将课程内容划分为逻辑清晰的模块或单元。针对每个模块，需说明：核心知识点与技能点、对应的课程预期学习成果、学时安排。

方法设计与活动安排：明确各主要教学单元所采用的教学方法（如项目式教学、案例研讨、翻转课堂、仿真实验等）与学生的学习活动（如小组研讨、方案设计、实验操作、汇报答辩等）。须特别说明产教融合元素（如企业案例、真实项目、行业标准）和智教融合元素（如使用的智能教学工具、在线平台、虚拟仿真资源）的具体融入点与具体实施方式。

课外学习要求：明确预习、复习、文献阅读、项目调研、在线学习等课外学习任务及其预期时间投入。

（四）考核评价与成绩评定方式

详细说明如何通过各种评价任务来判断“预期学习成果”的达成程度，评价方式必须与成果直接对应。

评价任务与成果对应：列出所有计分的考核环节（如项目报告、实验操作、期中考试、课堂研讨、期末考试等），并明确每个环节旨在评价哪一条或哪几条课程预期学习成果。

成绩构成：清晰规定总成绩由各考核环节成绩按一定权重合成。应大幅提高过程性考核、非标准答案考核、综合性成果考核的权重，原则上此类考核占总成绩比例不低于 50%。期末考试的权重原则上不超过 50%。

评价主体：鼓励采用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企业导师评价等多元主体结合的评价方式。

（五）考核评分标准

针对每一项主要的、非标准答案的考核任务（如项目报告、设计作品、研究报告、汇报答辩等），必须制定并公开详细的评分量规。

量规内容：评分量规应包含评价维度（如“问题的分析与界定”、“方案的创新性与可行性”、“技术工具的运用”、“报告/表达的规范性”、“团队协作与贡献”等）、每个维度在不同成绩等级（如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下的具体表现描述。

目的与使用：评分量规旨在使评分标准透明化、客观化，不仅作为教师评分的依据，也应在任务开始前提供给学生，作为其完成高质量成果的行动指南和自我评估的工具。

（六）课程思政设计与融入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课程在价值引领、品格塑造方面的具体目标与路径。

思政育人目标：结合课程属性和内容，精准提炼本课程在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自信、科学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道德等方面，特别是在科技伦理、人工智能应用规范与数智向善的社会责任感等新时代素养方面的具体育人目标。

融入点与案例：在课程内容与活动中，明确思政元素的具体融入点，设计有机融合的教学案例。融入须做到“如盐在水”，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深度融合。

（七）课程学习资源与支持

列出为达成学习成果所必需和推荐的所有资源，以及可获得的学习支持。

教材与参考资料：注明主要教材、参考书目、学术期刊、行业标准、网络资源等，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前沿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

数字化资源：提供在线课程平台链接、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软件工具、数据库、案例库等，提供基于 AI 的学习推荐系统、智能答疑机器人、学习行为预警机制等，支持学生个性化学习与教师精准干预。

学习支持：说明课程答疑安排（时间、地点、在线方式）、实验设备使用预约方式、相关学术或技术竞赛信息等。

（八）课程质量持续改进说明

旨在建立课程质量管理的闭环，推动课程持续迭代优化。

评价数据收集：说明课程将如何系统收集特别是数字化工具用于评估“预期学习成果”达成情况的证据性数据，如考核成绩分布、学生作品、问卷调查、访谈记录等。

分析与改进机制：明确课程教学团队将如何（如每轮课程结束后）基于学习成果达成度评价数据进行复盘分析，评估教学成效，诊断存在问题，并据此对课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内容、方法、评价）提出具体、可操作的修订计划，用于下一轮教学的改进。

五、课程标准编写要求

为确保全校课程标准文本的规范性、科学性与一致性，使其真正成为指导教学、评价学习和持续改进的有效工具，

特制定本编写要求。各教学单位及课程负责人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

（一）文本规范要求

语言表述：力求文字严谨、准确、简洁。名词术语、计量单位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学科规范。内容表述应层次清晰、重点突出，避免产生歧义。

逻辑结构：课程标准的构成要素须完整呈现，且内在逻辑严密。“课程预期学习成果”应作为核心，统领内容、方法、评价与改进各环节，形成闭环。

格式统一：全校采用统一模板进行编写。标题、序号、字体、段落等格式须严格遵循模板规定，确保汇编成册时的整体规范性。

（二）核心内容质量要求

成果导向的统领性：“课程预期学习成果”的表述必须是以学生为主语的行为性目标，且可观察、可衡量、可评价。成果条目需精准支撑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并在支撑矩阵中明确体现支撑强度。

教学与评价的一致性：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学习活动的设计，必须明确指向并服务于“预期学习成果”的达成。考核评价方式须与成果一一对应，并明确各考核环节在总成绩中的权重。坚决杜绝教学内容、考核方式与宣称的学习成果脱节的现象。

特色元素的实质性融入：（1）产教融合，须具体说明引入的行业标准、企业案例、真实项目或技术前沿内容在教

学章节中的具体位置与呈现方式，以及企业专家参与教学的环节。（2）智教融合，须明确列出拟使用的智能教学工具、平台或资源（如虚拟仿真、AI辅助分析工具、在线协作平台），并说明其在辅助教学、个性化学习或创新评价中的具体作用。（3）课程思政，育人目标的提炼和思政元素的融入点须紧密结合课程属性和专业知识，做到具体、自然、有深度，避免标签化和“两张皮”。

考核评分的科学性与透明性：针对综合性、设计性、项目式等非标准答案考核，必须制定并附上详细的评分量规。量规应包含评价维度、各等级表现的具体描述，使其既是教师的评分标准，也是学生的学习指南。

（三）审核与修订流程要求

严格执行四级审核制度：

第一级（课程团队审核）：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学团队对标准草案进行内部研讨，确保其符合专业培养要求与教学实际。

第二级（专业/教研室审核）：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组织审核，重点审查课程标准对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以及课程群内各课程内容的衔接与避免重复。

第三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正式评审，重点审核课程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及特色，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级（学院党委审核）：学院党委对课程标准中的课程思政育人目标、思政元素融入点及相关表述进行政治把关。

每一级审核均需提出明确意见，课程团队需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并留存审核记录。

建立动态修订机制：课程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课程团队须基于每轮课程“预期学习成果”的达成度评价数据、学生反馈、行业技术发展等情况，进行定期复盘与评估。原则上，每年应对课程标准进行修订，确保有效性与先进性。重大修订需重新履行审核程序。

六、制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为确保本次课程标准制定工作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形成全校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特明确组织实施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体系

学校层面统筹：教务处负责本次工作的顶层设计、宏观指导、过程协调与质量监控。将组织专家提供模板、开展专题培训、解答共性问题，并负责最终标准的汇编与归档。

学院层面主责：各学院是本单位课程标准制定工作的责任主体。须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代表共同参与的“课程标准制定工作组”，全面负责本院工作的动员、部署、督导、审核与报送。

课程团队落实：每门课程的负责人是课程标准编制的直接责任人，须组建课程教学团队，依据本意见要求，在充分研讨、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具体负责课程标准的起草、修改与完善工作。

（二）规范工作流程，分步有序推进

本次制定工作应遵循系统规划、分阶段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以下四个阶段有序推进：

第一阶段：启动与培训

本阶段的核心目标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学校正式发布工作通知及指导文件后，教务处将组织面向各学院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的校级专题培训，深入解读 OBE 理念、课程标准内涵及编写规范。在此基础上，各学院须制定本学院详细的工作计划与时间表，并组织开展面向全体参与教师的院级培训与动员，确保每一位教师深刻理解本次修订工作的意义与要求。

第二阶段：调研与起草

本阶段的核心任务是完成各课程标准的初步文本。各课程团队须围绕所服务专业的 2026 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情、产业需求及课程现状分析。依据分析结果，课程负责人组织团队研讨，重点聚焦“课程预期学习成果”的凝练及其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完成课程标准初稿的撰写。初稿须在课程组及教研室范围内进行多轮研讨与修改，确保其科学性和适用性。

第三阶段：论证与审核

本阶段是确保课程标准质量的关键环节，必须严格执行本意见第五部分规定的“四级审核制度”。课程团队将修改后的标准提交后，首先由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组织审核，重点把关课程群内的内容衔接与逻辑协调。随后，由学院教

学委员会组织正式评审，评审应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及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对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及产教融合深度进行论证。最后，由学院党委对课程标准中的思政育人目标与元素融入进行政治把关。每一级审核均须提出明确、具体的修改意见或结论。

第四阶段：提交与汇编

本阶段是工作的收官环节。各学院在完成全部课程标准的内部审核与定稿后，须按照教务处规定的统一格式与命名规范进行汇总整理，按时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复审，并最终完成全校 2026 版人才培养方案配套课程标准的汇编工作，形成完整的课程质量基础文件库。

（三）强化培训与指导，确保理念落地

教务处将联合教师发展中心，围绕 OBE 理念、数智化课程设计工具与方法、学习成果撰写、评分量规设计、产教融合与智教融合案例等核心议题，组织系列专题培训和工作坊，培养教师的数字素养和应用能力。

各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组织针对性更强的内部研讨、优秀案例分享和“说标准”活动，帮助教师解决实操中的具体困难，培养教师具备熟练运用智能工具进行课程设计与分析的能力。

鼓励学院间开展交叉学习与经验交流，学校将适时搭建交流平台，推广先进做法。

（四）严肃工作纪律，保障工作质量

确保进度：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的时间节点推进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影响整体进程。

保证投入：各学院应为课程负责人和骨干教师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确保其能够集中精力完成此项核心教学建设工作。

强调原创：课程标准须结合本校本专业实际独立研究编制，杜绝简单照搬照抄其他高校模板。对于引用或借鉴的内容，应注明出处。

纳入考核：本标准制定工作的完成质量与时效，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院年度教学绩效考核与专业评估范畴。

各学院及全体教师应充分认识本次课程标准制定工作对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战略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构建学校一流应用型本科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课程基础。